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1號

原告 贊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輕而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5,6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